

一场触目惊心的车祸,三个无法解开的谜团,《今日说法》解析——

# 五次碾压之后

去年4月,浙江省台州市的司机赵小程在倒车过程中撞倒一名老人,他不仅没有下车查看,反而将老人反复碾压了五次,结果导致老人死亡。事后,法院认定赵小程犯有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但死者家属却对这个判定结果提出了质疑……

## ●五次碾压被判过失致人死亡罪



去年4月4日早晨,浙江省台州市的陈冬香在小区内不幸被汽车撞死,而小区的监控录像录下了全过程。看到录像内容,死者陈冬香的家人气愤至极,原来老人被撞倒后,肇事司机并没有下车查看,而是对老人进行了反复碾压。肇事司机名叫赵小程,41岁,当天他来该小区看望朋友,赵小程说,当时他倒车时感觉到车尾被什么东西挡住了,他以为撞倒的是个垃圾桶,就想加大油门将车倒出去。

今年5月30日,法院认定赵小程犯有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判决结果出来后,引起新一轮的争议,因为当时公安机关立案时说赵小程涉嫌故意杀人,而检察机关批捕他也是同样的理由,为什么在一年多之后故意杀人就变

成了过失致人死亡呢?为了寻找答案,记者首先来到了黄岩区公安局了解情况。

据警方介绍,他们最初的确是涉嫌故意杀人逮捕了赵小程,但在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发生了变化,最后是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赵小程提起的公诉,于是记者又找到了对嫌疑人赵小程提起公诉的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

## ●家属三大疑问

检察院批捕科科长告诉记者,最初看到录像时他们的确认为赵小程有故意杀人的嫌疑,但经过进一步侦查他们认为现有的证据不能够认定其故意杀人,因此检察机关最后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赵小程提起公诉。检察院方面称,要判定赵小程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致人死亡,关键在于他是否有“主观故意”,而在调查过程中赵小程一直说自己以为撞到了垃圾桶,并没有想把人轧死的主观故意。

死者的家属却对检察院这样的判定存在疑问:

疑问1.撞到人时司机是否有感觉?在肇事司机赵小程的讯问笔录中,记者看到他始终坚持说撞倒陈冬香时自己没有任何感觉。陈冬香的家人专门咨询了有经验的驾驶



小区监控录像中的车祸现场

员,结论是按照赵小程当时的车速,撞人时车子会有强烈震荡。为了证明这个观点,陈冬香的家人反复做了很多次实验,认为赵小程说撞人没感觉是在撒谎。

针对死者家属的疑问,本案的主审法官告诉记者,目前没有赵小程明知陈冬香在其车后的直接证



监控录像中赵小程最终下车查看情况

据,相反有些旁证却能够证明赵小程当初的确不知道自己撞了人。比如当赵小程下车后发现自己撞了人,显得十分惊讶,不像是故意装出来的。

疑问2.碾到垃圾桶的理由是否合理?陈冬香的家人说,正常情况下垃圾桶不可能放在路中央,而是放在路边,所以赵小程说撞到垃圾桶的理由不应该成立。但赵小程提到他以为有可能是个垃圾袋,而陈家人立刻反驳说一个人体的高度跟一个小垃圾袋的高度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这个说法也不能成立。

疑问3.为何反复碾压而不下车看看?赵小程驾驶的那辆帕萨特轿车在出事之前已经有过30多条违章记录,他说自己开车一直很野蛮,那天他以为撞倒了垃圾桶便没有在意,所以就碾来碾去希望把车倒出来。对此法院认为,虽然赵小程没有下车查看的行为有些反常,但仍没有证据推定他有故意杀人的动机。

## ●抗诉申请被驳

目前我国《刑法》对过失致人死亡罪的量刑是“3年以上7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法院最后判处赵小程过失致人死亡罪,而且判的是最低刑期3年。法院的理由是在整个的过程中赵小程有自首情节,正是这个说法让家属再次觉得难以接受。

司机赵小程在发现死者后,来到交警队报案,并且留下了8万元钱的医药费。然而在死者家属把5次碾压的录像送到交警队之后,赵小程的手机就关机了,人也不见了踪影。公安机关认为赵小程的行为属于逃逸,最后他是被抓获的,因此不能认定其为自首。直接抓捕赵小程的公安机关以及对案件进行审查的检察机关都认为,赵小程不存在自首情节。法官解释说,从证据的角度来看,赵小程本人说他准备自首,他的朋友也证实他有自首的想法。

法官还解释说,之所以判3年,是因为赵小程除了自首外,还有一个从轻情节——他主动向死者家属赔偿了55万元钱。死者陈冬香的家属告诉记者,之所以接受55万元钱的民事赔偿,是因为陈冬香有一个患精神病的女儿,时刻都需要有人照顾。

作为死者家属,他们认为法院无论是定性还是量刑都存在问题,因此在法院判决后他们向检察机关提出了抗诉申请。但检察机关却表示,虽然判刑偏轻,但不属于量刑极轻,因此不符合检察机关的抗诉条件。

本文素材由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提供

## ★两种形象截然不同

接到报案后,警方随即对刘丽家进行了检查。她的家显然被人翻动过,但放在抽屉里的钱物却没有被人拿走。

由于刘丽不是西安本地人,也没有亲属

在这里与她同住,所以在她被杀多日之后,一直都没有人发现。因此,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刘建邦和侦查员只能先向邻居了解刘丽平时的情况。

在邻居们看来,刘丽是个文静贤惠的女人。但经过调查,刘建邦发现,刘丽的真实形象和邻居们看到的相差很大。

和刘丽住在一起的那个男人并不是她的丈夫,而是一个包养她的建筑包工头,这个包工头不但早已结婚,而且还有2个孩子。

原来,刘丽最早来到西安的时候,一直在歌厅当小姐,直到她被一个温州老板看上,才被包养起来,后来这个温州老板生意破败,刘丽便离开了他。在离开温州老板之后,刘丽又回到歌厅重操旧业。也正是在那段时间,她认识了后来包养她的那个包工头。包工头给刘丽买下了百花园小区的房子之后,两个人就在新房里过起了同居生活。后来,刘丽还为包工头生下了一个儿子。

## ★另有新欢分道扬镳

在邻居们看来,这是一个和睦的家庭。男人在外闯事业,女人在家教孩子。然而,在这看似和睦的家庭背后,却有着不为人知的另一面。随着时间的流逝,包工头又有了新欢,



■一个被杀单身女子的背后,竟有错综复杂的关系,陕西刑警走进《第一线》破解——

# 欲望关系

40多天前,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边的百花园小区发生了一起杀人案,被杀的是一个名叫刘丽的年轻女子,可是过了多日,才有人发现了她的尸体……

当他向刘丽提出分手时,刘丽开出了很高的分手条件,不仅房子要归自己,而且每个月还要付给他们母子3000元的生活费。

就这样,和包工头分手之后,刘丽将孩子送回了在商洛山里的老家,自己则在西安过起了“特殊”的独居生活。

## ★警方加大排查力度

说它“特殊”是因为通过调查刘丽的通讯记录,警方发现独自住在西安的这段时间,刘丽曾经和很多男人发生过亲密关系。

在重点调查两个曾经包养过刘丽的男人的同时,警方也开始对这100多个曾经和刘丽多次接触的人进行排查。刘丽认识的这些人从事着不同的职业,并且分布在西安市的各个城区中。其中,有的人已经离开了西安。排查的范围也扩大到了河南、安徽、福建、浙江等省。

在查证过程中,警方发现刘丽曾经和一个出租车司机通过很多次电话。

据这名司机回忆,当初他和刘丽相识,仅仅是因为刘丽从老家返回西安时,曾经乘过他的车。当时,司机看到刘丽提了很多东西,又是一个人,便提出帮她把行李搬上楼。于是二人一起进了家门。进门后,刘丽又是沏茶倒水,又是忙着让烟,临

走时双方还互相留下了联系方式,随后便是二人之间的数次幽会。

## ★疑犯之多前所未有

不过,和刘丽仅仅因为一面之缘就发展成这种关系的男人还有很多。在和她经常联系的100多个男人中,大部分都属于这种情况。这样的调查结果和一开始警方从刘丽邻居那里得到的情况完全相反,这让他们非常震惊。

刑警们还是第一次面对这么多嫌疑对象,大量的排查工作几乎让整个大队所有的刑警都投入了这一案件。而且,差不多每个嫌疑人都让侦查员觉得他们存在杀害刘丽的可能,但是要找出一点可以确定的依据却又非常困难。

刑警们还发现,刘丽基本没有向这些和她发生过关系的男人索要过钱物,而且这些人大多数已经结婚,都不可能娶刘丽,而刘丽似乎也没有向他们提出结婚的要求。既不是为了钱,也不是为了结婚,那么她为什么要和这么多男人发生亲密关系呢?

随着调查不断深入,刑警们找到了答案。原来,刘丽虽然有那个已经分手的包工头每月给她的3000元生活费,但一个女人独自生活在西安总会有很多不便。很快,刘丽就找到了一个办法,那就是让那些和

她发生过关系的男人来帮她解决类似买菜、买煤这些让女人犯愁的生活问题。

答案找到了,可在这些人当中,有谁会杀害刘丽呢?经过警方的仔细调查,刘丽通讯录上的那100多个嫌疑人很快都被排除了作案的可能性。

## ★重返现场寻找线索

刘建邦又一次来到了案发现场,做了更加仔细的勘察,以求能够在现场发现一丝蛛丝马迹。

勘察中,刘丽家中饮水机上的水桶纯净水吸引了刘建邦的视线。他发现,这桶纯净水几乎是满的,好像只倒出过一两杯水。由此刘建邦推断,刘丽遇害的时间应该跟送这桶水的时间比较接近。

想到这儿,刘建邦立即与桶装水的送水公司取得联系,发现刘丽在1月17日和18日曾多次打电话要求对方送水。侦查员找到了当时给刘丽送水的工人,据这名送水工回忆,他是在1月18日晚上7点多给刘丽送了一桶纯净水,当时刘丽一个人在家,也就是说,刘丽的死亡时间应该在19日左右。

## ★一部手机揪出真凶

在确定了刘丽具体的被害时间后,刘建邦对她被害前后的通话记录进行了更为细致的检查,检查发

现其中有两个固定电话号码,而这两个号码就是刘丽家附近的一部公用电话。难道这个杀害刘丽的人并没有手机,只能用固定电话和刘丽联系吗?根据在案发现场找到的一张发票,刘建邦发现,刘丽在案发前新买的一部手机不见了。在了解了丢失手机的型号特征以及手机上的一些特殊数据后,刘建邦立即组织侦查员在二手手机市场进行布控。

很快,这部手机在二手市场出现了,它是被西安南郊某大学的一名厨师拿到市场进行交易的。经过调查警方得知,这部手机是厨师贾文勇从他哥哥贾文刚那里偷来的。

随着更多证据的获取,警方觉得贾文勇的嫌疑越来越大,随即对贾文勇实施了抓捕。由于贾文勇居无定所,整天在社会上游荡,没有什么收入又没有固定的联系方式,所以刘丽的手机就落入他的手中。

在审讯中,贾文勇起初矢口否认自己和刘丽认识。在进一步调查后,警方发现贾文勇和刘丽曾在同一个夜总会工作过,但是由于时间很短,周围的人都没有发现他们有过什么接触。

经过艰苦的审讯,贾文勇终于交代了杀害刘丽的经过。原来在案发前不久,刘丽在一个商场门口碰见了贾文勇,虽然他们原来并不熟悉,但刘丽却很乐于向贾文勇显示自己现在生活的富足。她邀请贾文勇有时间到她家去游玩,还给贾文勇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第二天,贾文勇就打通了刘丽的电话。随后二人便开始了交往。在交往中,贾文勇发现刘丽生活富裕,便心生羡慕。于是,在离开刘丽家之后没几天,贾文勇就抢劫了刘丽,并且在临走时将刘丽杀害。

本文素材由央视《第一线》栏目提供